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方财务顾问、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公路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 1300 万元，捐赠款用于扶贫济困、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赈灾等公益事业。

（二）公司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胡政

企业性质：基金会

住所/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 21 号 2 层

经营范围：济困、扶贫、赈灾、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及帮助社会上其他需关爱的人士，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09 年 6 月 15 日

设立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正式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是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并持续捐资。以“关注民生、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和谐发展”为宗旨，主张通过理性的思考、实事求是的态度、创新和可持续的做法，给人提供向上的阶梯，推动平等合作，建设更加富强、公正、美好的社会。

2015 年-2017 年，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累计接受捐赠及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2,126.68 万元（其中招商局集团及各下属公司、员工捐款额为人民币 21,382.43 万元）；累计发生公益支出为人民币 16,392.23 万元，开展公益项目 120 项（其中 27 项持续周期超过一年），管理成本为人民币 518.36 万元。

2017 年度，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期末净资产（万元）
12,530.36	非公募基金会（非盈利性质）	10,773.79

3、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 1300 万元，捐赠款将主要用于扶贫济困、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赈灾等公益事业。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肩负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成长价值。招商公路作为上市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对公司的认可与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 中金公司、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方式、必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4名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招商公路作为上市公司，将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对公司的认可与支持。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成立，多年来在开展扶贫济困、赈灾等公益事业上为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了积极作用。招商公路为提高捐赠公益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款，符合履行社会义务的责任。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马青海 米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江敬良 王苏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